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银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含1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投项目投资额	截至2025年8月31日募投项目投资额	1.结余金额
湖南天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工厂1#建设项目建设	27,897.53	27,314.48	27,314.48	2,607.62
湖南天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工厂2#建设项目建设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5.4
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2#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9,484.56
年产18万吨生猪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1#	7,886.54	7,886.54	7,886.54	6,888.14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一期及办公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8,497.59	8,497.59	8,497.59	983.24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二期及办公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24,789.80	24,789.80	24,789.80	21,083.00
长沙上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饲料厂建设项目1#	79,134.81	79,134.81	56,999.40	40,066.33
长沙上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饲料厂建设项目2#	123,544.05	123,009.00	152,354.80	102,898.39

[注1]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汉丰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27,314.48万元,变更为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饲料新工厂1#建设项目”。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万吨生猪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31.18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会提高贷款利息投入金额,下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年产18万吨生猪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被及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当前生猪行业周期性调整及政策变化,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亦不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交易。本次资金使用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规范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原定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及符合监管要求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及声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五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投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3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银行长沙分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长沙支行办理额度为20,000万元的新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申请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湘江新区支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湘江新区支行办理额度为30,000万元的新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13,9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办理额度为13,900万元的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4,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办理额度为4,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适用 V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3,197,003.85	-16.47	5,390,194,486.14	2.37
利润总额	-73,326,513.35	-128.60	-13,426,249.94	-18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33,018.08	-128.60	-13,426,249.94	-1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069,925.23	-127.44	-24,562,655.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811,431,761.10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减少10.37个百分点	-0.44	减少0.48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3,172,721.17	779,761.2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400,818.37	6,609,702.9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7,141,220.92	7,141,220.92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1,121,327.36	-1,121,327.36
5.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13,426,249.94	-13,426,249.94
6.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1,130.38	1,307,185.46
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或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8,607,291.15	11,395,162.83
合计	10,906,133.40	10,906,133.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128.6	本报告期内,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28.6%,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猪肉价格持续低位,导致公司利润较上年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23.53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利润较上年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27.44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利润较上年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27.44%。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125.00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利润较上年下降,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比下降125%。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125.00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利润较上年下降,导致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比下降125%。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89.19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89.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猪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17.47	年初至报告期末,由于公司利润较上年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减少117.4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642,903	19.32
湖南省粮油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454,936	16.3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78,098	3.52
湖南兴湘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87,264	2.43
中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85,798	2.05
湖南新五丰—第一期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	29,139,598	2.31
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817,471	1.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44,880	0.76
中南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9,419,400	0.75
中国农村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7,690,563	0.6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粮油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6,454,936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4,936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75,390	人民币普通股	88,075,39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78,098	人民币普通股	44,378,098
湖南新五丰—第一期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公司	29,585,798	人民币普通股	29,585,798
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17,471	人民币普通股	16,817,471
中南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9,400
中国农村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0,563	人民币普通股	7,690,5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5,200
湖南兴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002	人民币普通股	5,628,00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5,000

1.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642,90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2.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兴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兴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3.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兴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第一期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下属单位。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前5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6,454,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0%,其中,前5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6,454,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0%。

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V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增城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V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分别披露了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天心种业及4个业绩承诺主体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外补充披露暨回购计划对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司将1.00元对价回购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产等29个补偿义务人1,163.03万股,予以注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回购——回购于企业合并报表的或有对价相关的后续计量规定,应将该回购企业集团的补偿义务人1,571.41万股股份或有对价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相关股份公允价值(假设按照2023年12月31日股价10.45元/股回购的股份)进行确认,公允价值为16,249,392.31元,并不再核算其回购后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因公司于2024年已确认该事项或有对价为9,308,071.9元,还需调增7,141,220.92元,将调整当期报表的相关科目,同时调减“其他权益工具”7,141,220.92元,同时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141,220.92元。公司认为,前述调整不会影响到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作出正确判断。

(四)季度财务报表

□适用 V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124,433.66	151,222,695.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648,316.07	72,830,44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135,038.81	87,725,95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7,596,681.66	2,074,036,960.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23,675.17	52,763,212.87
流动资产合计	3,869,643,831.62	3,608,880,569.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6,981,350.03	358,678,97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778.20	403,778.20
投资性房地产	37,519,635.80	38,673,212.69
固定资产	1,838,212,341.69	1,951,810,665.13
在建工程	54,774,500.16	44,144,965.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731,622,495.22	838,975,427.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66,359,774.95	5,277,821,966.96
无形资产	178,776,034.15	183,578,317.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63,361.59	31,397,59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3,823.34	15,590,38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2,073.28	7,587,117.09